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 SBW204)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	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 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 SBW204)	2,00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45%+浮动收益	35 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收益凭证业务,期限为 35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BW204
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本金金额	2,000 万元
收益率(年化)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 3.4500% 浮动收益率: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时,浮动收益率(年化)=∑交易日 i 收益率(年化)/总交易天数,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其中: 1、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区间下限≤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 0.1500%; 2、若在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交易日 i,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下限,或挂钩标的价格>区间上限,则该交易日收益率(年化)=0.0000%; 3、总交易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交易日天数; 4、挂钩标的价格以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挂钩标的	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挂钩标的价格为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发布的中债收益率"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待偿期 10 年"。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 天
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发行人自有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092,231.87	1,979,460,129.27
负债总额	1,049,964,424.50	829,819,9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127,807.37	1,149,640,148.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4,302.89	59,256,498.4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资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7,900	66,200	355.40	1,700
2	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合计		69,900	66,200	355.40	3,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 TGG229037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max(1.10%,4.57%-)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00	4.5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 TGG229037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max(1.10%,4.57%-)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000	9.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 022090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60%/3.18%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4,600	41.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3.10%/3.2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700	32.7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 02212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3.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3,400	26.8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赢"G 款 2022 年第 1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产品编号 ZGY-CB06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60%/3.1%/3.35%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4,000	3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3.06%/3.16%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000	22.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00%/3.1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00	4.9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0%/2.500%/2.6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3,000	2.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3.05%/3.15%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700	27.8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 022122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3.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3,400	29.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75%/2.9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2,000	3.0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 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75%/2.9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	6.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3 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1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3,000	17.0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70%/2.8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00	2.29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号:26992316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3,000	24.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2.10%/1.25%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00.00	1.7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 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0%/2.10%/1.25%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00.00	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 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75%/3.1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4,000.00	3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9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46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1.75%/2.6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800.00	19.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1.50%/2.41%/2.51%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800.00	8.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12 9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1.75%/2.37%/2.47%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300.00	7.5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员工和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7,500	107,500	2023-12-22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5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 45 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员工和预留授予的 1 名员工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朱赛锋等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7,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43,7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1,200	-107,500	2,443,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7,741,250	-107,500	137,633,7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3.6737 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43.6737	43.6737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3、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制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对公司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表示乐观的态度,但 2022 年出现全球经济形势紧张、行业及技术发展的周期调整及国内需求收缩等情势,公司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等方面都受到不利影响;2023 年宏观经济复苏面临挑战、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即使公司合力攻坚,确保生产运营不间断,但业务增长情况未及预期。因此本期激励计划已失去激励意义,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1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673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0,561,57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6,737	-436,7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561,578	-	160,561,578
股份总数	160,998,315	-436,737	160,561,57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3.29
2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6.31
3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6,937,786	6.31
4	歌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5.43
5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758	1.79
6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1,530	1.78
7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932	1.5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8,378	0.9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9,623	0.85
10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Limited	3,307,990	0.7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6,937,786	6.31%
2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2,758	1.79%
3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1,530	1.78%
4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932	1.5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8,378	0.9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9,623	0.85%
7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Limited	3,307,990	0.7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0,294	0.6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1,379	0.6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0,061	0.6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75,5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08%。限售期为自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75,50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70,0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3,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2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4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9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75,50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0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75,50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斯信息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莱斯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莱斯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175,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175,503	1.3308%	2,175,503	0
合计		2,175,503	1.3308%	2,175,50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198 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75,503	6
合计		2,175,50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注册分类:中药 1.2 类新药

受理号:CXZS2300027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花作为活血化瘀的传统中药,已有二千五百多年的应用历史。羟基红花黄色素 A 是从